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5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6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6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201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82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570.82万股(含10,570.82万股),发行价格为4.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2015年5月6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4.73元/股调整为4.72元/股,发行股数数量由10,570.82万股调整为10,593.22万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基本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10月份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估计时间。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593.22万股,募集资金为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0%、与2014年度持平、同比减少10%、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尚未考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后财务费用的减少。

(4)根据假设还贷款的实际利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后,将会降低公司财务费用433.5万元。

(5)公司对2015年净利润的测算仅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所减少的财务费用,未考虑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6)公司对2015年末净资产的测算未考虑除募集资金、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计情况,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的实际时间为准。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发行情况及基本假设,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亿股)	74,860.00	74,860.00	74,860.00	85,453.22
假设情形1:2015年净利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1.84	7,097.02	7,097.02	7,097.0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356.94	192,705.36	243,140.36	243,14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0.0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57	2.85	2.85
假设情形2:2015年净利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1.84	6,451.84	6,886.54	6,886.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356.94	192,601.18	249,095.18	249,09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9	0.0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57	2.84	2.84
假设情形3:2015年净利润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1.84	5,806.66	6,241.66	6,241.6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6,356.94	191,415.00	241,850.00	241,8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2.56	2.83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08	3.08	3.04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5-18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山石油,证券代码:000554)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维护股价稳定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7),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从即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信息披露: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调查通字[2015]12号、深调查通字[2015]13号),对公司及朱德洪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 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编号:2015-05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春兴精工,证券代码:002547)已连续二个交易日(2015年7月15日- 7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及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德洪先生声明: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337,326,65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11,978,174股;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其后公司董事会会员孙浩、郑海松、梁志坚、周中胜等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并同时进行承诺,在公司董事会上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经投票赞成,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表示将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直接或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此增持计划的进展,并将及时履行后续公告。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事件。

(六)经自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八)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201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5年01-0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01-0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变动区间:7,492.86 - 8,991.43元,与2014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50% - 6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2015年01-0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38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4月17日、5月16日、6月16日、7月16日、8月15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4日、12月15日、2015年1月15日、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5日及6月15日对中国恒天集团(以下简称“恒天集团”)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4-24、2014-34、2014-37、2014-43、2014-47、2014-52号、2014-54号、2014-56号、2014-61号、2014-67号、2015-03号、2015-09号、2015-18号、2015-24号及2015-30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从中国恒天集团获悉,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可行性讨论仍在继续,中国恒天集团告知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时间以考虑进行可能要约与否的商业模式及商业价值,以及如何进行可能要约是否具备财务资源。中国恒天集团于2014年3月表示有意进行可能要约,已积极为可能要约编各种筹集资金的方法。中国恒天集团将尽快决定是否做出一般要约,预期将不迟于2015年8月15日做出有关决定。

本次要约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提示公告系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第3.7条制定,根据该第3.7条,本公司将于必要时及时披露有关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任何进一步发展,直至本公司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公布作出要约的确定意图或决定不进行要约为止。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一)深交所于2015年5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5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8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进行单独披露。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一

二、公司控股股东东南网架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明明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三

四、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四

五、上海本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五

六、上海鼎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六

七、上海瑞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七

八、上海金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八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7日

附件:一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认购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春祥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东南网架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认购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明明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三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认购东南网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承诺。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春祥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四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本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项高峰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五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鼎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殷建木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六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金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蒋建华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七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瑞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郭汉钧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八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金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蒋建华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瑞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郭汉钧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金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蒋建华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十一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直接或间接对合伙企业及其

合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拟参与认购东南网架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现就参与认购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合伙人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分级。

承诺人:上海瑞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郭汉钧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十二